

海洋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海保字第1150010012號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海岸巡防機關與環境保護機關協調聯繫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海洋委員會及環境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。
- 三、原條文及廢止理由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oac.gov.tw>）「最新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本案係因應機關組織變革辦理法規廢止，其內容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，亦與貿易、投資事項無涉，爰預告時間定為14日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
 - (二)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 - (三)電話：07-3382057分機262334
 - (四)傳真：07-3381755
 - (五)電子郵件：sophie@oca.gov.tw

主任委員 管碧玲